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
事项的核查意见

作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络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对商络电子 2023 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商络电子 2023 年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3 年，公司向亿维特（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维特”）以增资形式追加投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0 万元。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等交易金额未超过 3,000 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该等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公司将子公司苏州易易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易易通”）30%的股权转让给南京通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通络”），关联交易金额为 1,170 万元。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等交易金额未超过 3,000 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该等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公司向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锴威特”）采购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33 万元。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等交易金额未超过 300 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需经公司总经理批准。该等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亿维特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亿维特（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114MA7FFT303X
注册资本	1,244.0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文广
成立日期	2022-01-12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80号大数据1号楼1F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公共航空运输；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会秘书蔡立君先生担任亿维特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项规定，亿维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2、南京通络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通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117MAD3MC8FX5
出资额	1,17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立君
成立日期	2023-10-17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85号1幢4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蔡立君为南京通络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刘超先生为南京通络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项规定，南京通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

3、锆威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823237703256
注册资本	7,368.421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寅
成立日期	2015-01-22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10号沙洲湖科创园B2幢01室
经营范围	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和系统模块的生产、设计、测试、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件设计、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公司监事姬磊担任锆威特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项规定，锆威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三）对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

1、2023 年度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亿维特（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

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人已出具《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亿维特（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超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人已出具《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023 年，公司向锴威特采购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33 万元。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等交易金额未超过 300 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需经公司总经理批准。该等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公司于 2023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保荐机构于本次核查发表核查意见。

2、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定价的情况

（1）对亿维特投资

根据亿维特有关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商络电子全资子公司商络海南投资作为亿维特原股东，对亿维特以增资形式追加投资，南京邦盛赢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新投资方参与亿维特本次增资。

本次交易的投资各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转让苏州易易通股权

为推动苏州易易通的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商络电子将持有的苏州易易通 30%的股权转予苏州易易通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通络，以实现与管理层和运营团队的风险共担，促进核心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持续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前，苏州易易通注册资本为 3,900 万元，净资产为 3,463.57 万元。一方面，考虑到苏州易易通账面净资产低于其注册资本；另一方面，从历史经营情况来看，由于呆滞料呈现交易规模小、物料匹配难、交易频次低等业务特点，苏州易易通历年业绩存在一定波动。为充分调动其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持续发展，进而推动苏州易易通的业务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建立健全子公司苏州易易通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其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为目的。本次交易定价系综合考虑股权转让目的、苏州易易通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各方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采购货物

公司向锆威特采购电子元器件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与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比较

（1）对亿维特投资

根据公司参股子公司亿维特有关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商络海南投资作为亿维特原股东，对亿维特以增资形式追加投资。该关联交易系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转让苏州易易通股权

公司将持有的苏州易易通 30%的股权受让予苏州易易通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通络，系为实现与管理层和运营团队的风险共担，促进核心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持续发展。该关联交易系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采购货物

公司近两年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有关资料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	--------	--------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锆威特	200.33	0.05%	-	-

2023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电子元器件，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合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0.05%，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该等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人对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发行人2023年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